2020年客运办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客运办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2、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3、**完成的主要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1、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2、部门收入决算表

3、部门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9、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客运办部门概况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东安县客运办为独立核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责是：维护城市客运秩序，整治城内非法营运车辆，以及规范城内公交车、出租车营运。

内设机构：财务股、执法股和综合办公室部门。机构设置和人员、车辆编制情况以及增减变动情况：县客运办核定编制15人，现有在职干部职工15人，较上年无变化，公务车辆无。

**（二）机构及决算单位构成。**东安县客运办单位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客运办单位本级，无下属二级机构。因此，东安县客运办 2020 年部门决算即东安县客运办本级 2020 年部门决算。

**（三）完成的主要工作**

1：整顿规范出租车营运市场，对拒载，违规搭载等现象进行了整顿。

2：对城区内公交车运营进行了规范化管理，确保市内公交车辆能准时准点到达。

3：对县内非法营运车辆，滴滴打车等平台开展统一执法活动，规范了客运市场，维护公共客运市场秩序。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决算表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总计194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 1万元，增长0.5%，主要是因为人员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4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万元，占 1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94万元、支出总计194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1万元,增长0.5%，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万元，增长0.5%，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4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

年初预算为194万元，支出决算为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8.1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58.8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委托业务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 0.4万元，完成预算的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6万元，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预算的6%，与上年减少0.05万元，降低11%。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万元，占1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9 个、来宾 85人次，主要是用于来访客人公务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 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94万元，（详见附件：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20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83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衔接），比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2.8万元，较上年3.21万元减少0.41万元，减少12.8%，减少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主要用于公交车及出租车司机业务培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0年 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

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

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

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

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

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

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